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 98 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架構一覽表
最低畢業學分數 34 學分(不含論文指導 6 學分)

學年		第一學年	學分	學時	第二學年	學分	學時	
共同必修 (13 學分)	上	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當代政治思潮專題研討(一)	3 1	3 1	論文指導(一) 當代政治思潮專題研討(三)	3 1	0 1	
	下	當代政治思潮專題研討(二)	1	1	論文指導(二) 當代政治思潮專題研討(四) 論文	3 1 0	0 1 0	
分組必修	公共事務組	下	公共事務專題研究	3	3			
	公民教育組	下	公民教育理論	3	3			
分組必修	公共事務組	上學期 (三選二)	民主治理與憲政發展 地方治理專題研究 國際關係專題研究	3 3 3	3 3 3			
		下學期 (三選二)	府際治理專題研究 全球治理專題研究 非營利組織專題研究	3 3 3	3 3 3			
		公民教育組	上學期 (三選二)	多元文化專題研究 公民社會專題研究 校園法律問題專題研究	3 3 3	3 3 3		
	公民教育組	下學期 (三選二)	人權專題研究 台灣政治經濟發展 政黨與選舉專題研究	3 3 3	3 3 3			
	一般選修	不分年級						
			公共政策	3	3	文化產業專題研究	3	3
			公共管理	3	3	倫理學專題研究	3	3
			財務行政	3	3	政治社會學	3	3
		行政組織與管理	3	3	比較政治理論	3	3	
		地方政府與自治	3	3	兩岸關係專題研究	3	3	
		社區治理專題研究	3	3	行政法專題研究	3	3	
	亞太區域合作與治理	3	3					
附註	<p>1. 九十八學年度起入學碩士班之學生，最低畢業學分為 34 學分，包含共同必修 1 門 3 學分、專題系列講座—「當代政治思潮專題研討」共計 4 學分及分組必修 1 門 3 學分，且必修「論文指導(一)」和「論文指導(二)」，共計 6 學分，惟不列入畢業學分。各組學生應修習第一學年每學期各分組必修課程至少二科以上(三選二)。凡註冊後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(含論文)，否則應辦理休學。已修畢最低畢業學分而論文尚在撰寫中者，次學年起每學期必須選修「論文」。</p> <p>2. 教育學分另計，並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之規定辦理。</p> <p>3. 本所開設之科目，均可列入畢業學分。修習非本所開設的專業課程(含校外選課)，須先經本系(所)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，並經相關程序核定後，方能修習且列入畢業學分，否則其學分不得視為本所畢業學分，且選修本校他所或校外課程以三科為限。</p> <p>4. 另本所學生欲修習博士班課程者，應限於成績優秀並經系(所)課程委員會審核同意後，始得修習。凡未經由審核同意者，一律不予修習。</p>							